檔號:CEP020110
保存年限:10年

0953-1054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函

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文字號：(93)臺會防災字第二五八號
件：如文

國立臺灣國際大學校長 張進福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三樓
電話：〇二-六六三〇〇六一九
傳真：〇二-六六三〇〇六〇〇
聯絡人：莊明仁博士

P31108

擬：一、奉核後將來文登錄本校文件公告系統。
二、文存，並影印予科院轉知所屬系所。

專委 93/11/08

組長 侯東成

專案計畫的僱人員 蕭如杰

旨：檢送九十四年度「強化地方政府防救災作業能力計畫」徵求說明相關資料，惠請查照。

明：

一、為擴充防救災研發能量，本中心擬結合在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工作上，已累積相當經驗與能力之研究單位為協力機構，共同推動相關工作，以帶動區域性研究與作業支援效能、提昇整體研發能量，使各層級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均能獲致良好技術支援。

二、隨函檢附「九十四年度強化地方政府防救災作業能力計畫徵求說明（附件一）」、「計畫申請書（附件二）」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補助協力機構計畫作業要點（附件三）」等資料，詳如附件。

三、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網站（網址：http://ncdr.nat.gov.tw）已放置前述資料及相關參考資料，可供上網查詢或下載電子檔。

四、本中心此次徵求補助協力機構計畫，計畫申請書收件截止日期為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申請單位待接獲通知後，辦理會議審核作業。

93年11月5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 9305號

正本：大仁技術學院、大同大學、大華技術學院、大華技術學院防災中心、大葉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土木系、大漢技術學院資訊工程系、大漢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中山大學、中台醫護技術學院、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中正大學、中州技術學院、原大學防災救災科技中心、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技術學院土木系、中國醫藥學院、智大學、文藻外語學院、世新大學、北台科學技術學院、台大綜合災害研究中心、台中技術學院、市立師範學院、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台北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研究所、台北醫學大學、台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台北藝術大學、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台南師範學院、台南藝術學院、台灣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台灣科技大學營建系、台灣師範大學、台灣海洋大學、台灣藝術大學、台灣體育學院、台灣觀光專校資訊管科、弘光技術學院、正修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玄奘大學、立德管理學院、交通大學、交通大學防災工程研究中心、成功大學、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成功大學衛星資訊研究中心、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吳鳳技術學院、育達商業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宜蘭技術學院、宜蘭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宜蘭技術學院化學工程系、宜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明志技術學院、明新科技大學、明道管理學院、東方技術學院、東吳大學、東南技術學院、東海大學、東華大學、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空中大學、空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花蓮師範學院、花蓮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大學經濟學系、虎尾技術學院、長庚大學、長庚技術學院、長榮大學、南台科技大學、南亞技術學院、南華大學、南開技術學院、南榮技術學院、屏東師範學院、屏東科技大學、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建國技術學院、政治大學、政治作戰學校、美和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致遠管理學院、修平技術學院、海洋大學近海防災科技研究中心、海軍軍官學校、真理大學、高苑技術學院防災研究中心、高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海洋技術學院、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餐旅學院、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研究所、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體育學院、國防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淡江大學、清華大學、清華大學環安中心、清雲科技大學、清雲科技大學土木系、清雲科技大學工學院、逢甲大學、陸軍軍官學校、景文技術學院、朝陽科技大學、開南管理學院、陽明大學、雲林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勤益技術學院、慈濟大學、慈濟大學醫學系所、慈濟大學醫學資訊系、慈濟大學護理系、慈濟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護理系、新竹師範學院、新埔技術學

院、萬能技術學院、義守大學、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實踐大學、彰化師範大學、暨南國際大學、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東技術學院、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遠吾技術學院、銘傳大學、德明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澎湖技術學院、靜宜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嶺東技術學院、環球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蘭陽技術學院建築工程系、蘭陽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蘭陽技術學院環境工程系

副本：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永續發展研究推動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企劃考核處、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附件一

九十四年度強化地方政府防救災作業能力計畫
徵求說明

一、目的：為擴充防救災研發能量，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擬結合在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工作上，已累積相當經驗與能力之研究單位為協力機構，共同推動相關工作，以帶動區域性研究與作業支援效能、提昇整體研發能量，使各層級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均能獲致良好技術支援。

二、協力機構任務：

(一)執行協助地方政府強化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專案計畫。

(二)配合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實務需求，執行長期性重點研究計畫。

(三)配合政策與實務需要，進行緊急應變、勘災調查等技術支援工作。

(四)提供災害防救研發推動、技術支援及落實應用等工作相關諮詢意見。

(五)執行其他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實務應用有關事項。

三、補助計畫工作內容：

(一)透過教育訓練，強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相關人員對災害防救觀念與認知及作業能力。

(二)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建置防救災相關監測及預警系統。

(三)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建置防救災資料庫及資訊系統。

(四)將防災科技研發成果技術移轉至地方政府實務單位。

(五)協助地方政府擬訂符合所需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六)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建立災害防救運作體系及專責機構。

(七)其他協助地方政府提昇災害防救作業能力有關事項。

四、執行期限：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申請資格：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防救災相關單位或實驗室，具備可執行本中心規劃災害防救相關研發課題與實務作業之能力者，可向本中心提出補助計畫之申請。由於此次徵求之計畫，係以協助地方政府提昇災害防救作業能力為目標，需由跨領域技術團隊執行相關工作，故應以機關為單位提出申請。

六、計畫經費申請額度：參考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推動示範區(台北市、嘉義市)防救災計畫之經驗，技術團隊協助一個地方政府推動相關工作，每年所需經費約為四百～五百萬元。若一協力機構之人力與相關資源充足、經驗豐富，可於一年度中同時協助兩個以上地方政府，則可依工作需求，詳實編列所需經費。

七、計畫審核方式：依書面審查與會議審查二程序，辦理審核作業。

八、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一) 計畫申請書收件截止日期：**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 計畫申請書格式詳如附件一，請逕至「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網站(http://ncdr.nat.gov.tw/)下載。申請單位應將備妥計畫申請書**二十**份，郵寄至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三樓)，並註明「**強化地方政府防救災作業能力計畫**」)。

(三) 鼓勵跨領域、跨單位(可跨校)之團隊提出申請，但仍應由一單位代表提出申請；所提計畫之工作範疇宜涵括天然災害及人為災害，且團隊成員除災害防治專業領域人員外，亦應納入防救災體系、社會與經濟、資訊及緊急醫療體系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四) 申請單位可配合提供之資源(如空間、人力、設備與經費等)，為計畫審核評比重要項目之一。

(五) 計畫申請單位應先行與擬協助之地方政府商談，瞭解地方政府災害防救作業現況、需加強推動事項等，以擬訂具體工作內容與目標。

(六) 補助計畫申請經費應考慮推展工作務實編列，各項經費補助編列項目，請參考「**行政院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但不予補助「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七) 本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人員不可編列月支酬金，可領取出席費、差旅、交通車馬費。

(八) 資格不符、檢附資料不全、未按規定製作計畫申請書或逾時提送計畫申請書者，不予評審。

(九)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站(http://ncdr.nat.gov.tw/)中已放置「臺北市防救災合作計畫成果報告」、「93 年度強化地方政府防救

災作業能力計畫期中報告」及相關參考資料，申請單位可自行上網查詢。

(十)本案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聯絡人：莊明仁博士，電話：(02)66300619。

九、計畫執行配合事項及成效評鑑：

(一)協力機構補助計畫執行過程中，本中心得視需要至協力機構或其協助支援實務單位進行訪視；每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協力機構應向本中心提出成果報告，並配合年度災害防救專案計畫成果研討會之舉辦，提送相關資料、發表執行成果。

(二)本中心得視需要辦理協力機構補助計畫執行成效評鑑作業，執行成效不彰者得中止補助。

附件二

九十四年度強化地方政府防救災作業能力計畫
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機關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碼	
共同主持人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碼	
計畫聯絡人	姓名：_____電話：（公）_____（宅/手機）_____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限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補助經費			

表 001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請機關戳章：

二、工作內容、預期成果與工作進度

（一）工作內容：請說明本計畫擬於兩年期間（第一年：94.1.1~94.12.31;第二年：95.1.1~95.12.31）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那些強化地方政府防救災作業能力之事項。

（二）預期成果：請分年列述：

1.預期完成之項目；

2.對於協助地方政府強化防救災作業能力之預期成效；

3.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請就以上各點分別說明。

（三）運作機制：請說明技術團隊、地方政府工作團隊個別與共同組織架構、運作方式及各項工作討論與協商會議期程等有關事項。

（四）工作進度甘梯圖(Gantt Chart)。

三、主要人力與負責工作

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人員」、「專任助理」及「兼任助理」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類　別	姓　名	服務單位/系所	職稱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負責工作項目及範圍

表 002

四、申請補助經費

1. 請將本計畫申請書之第四項（表 004）、（表 005）所列費用個別加總後，分別填入（表 003）「人事費」及「其他研究費用」欄內。
2. 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請按「人事費」及「其他研究費用」費用總和之最高6%計算後直接填入「管理費」欄。
3. 各項經費補助編列項目，請參考「行政院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但不予補助「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執行期間 / 補助項目	94 年 1 月 1 日～94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來源	
		申請補助經費要求	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名稱及金額
人事費			
其他研究費用			
管理費			
總計			

表 003

（一）人事費

1.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人員不可編列月支費。
2. 類別/級別欄請依專任助理(含碩士、學士、三專、五(二)專及高中職)、兼任助理(含博士生、碩士生、大專學生、講師及助教)及臨時工等填寫。
3. 申請專任助理者，除依工作月數填列工作酬金（含年終工作獎金）外，須另填列投保勞保及健保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專任助理、兼任助理、臨時工資						
類別/級別	人數	姓　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含勞健保費）	小計	備註
合　計						

表 004

（二）其他研究費用

1.凡執行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化學藥品、電腦使用費、問卷調查費、儀器安裝保險與運雜費、儀器維護費、印刷與影印費、文具、紙張、郵電費、資料檢索費、國內差旅費、國內研討會報名費或註冊費（不含學會之年費或入會費）、意外險保險費、專家諮詢費或出席費、儀器或電腦軟體租用費及其他與計畫直接有關之費用等，均可填入本表內。

2.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3.若申請單位有配合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合計						

表 005

附件三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補助協力機構計畫作業要點

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九十二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一、 本要點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要點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 協力機構任務如下：

(一)執行協助地方政府強化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專案計畫。
(二)配合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實務需求，執行長期性重點研究計畫。
(三)配合政策與實務需要，進行緊急應變、勘災調查等技術支援工作。
(四)提供災害防救研發推動、技術支援及落實應用等工作相關諮詢意見。
(五)執行其他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實務應用有關事項。

三、 申請補助資格：災害防救相關研究機構(關)、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單位或實驗室，具備可執行本中心規劃災害防救相關研發課題與實務作業之能力者，可向本中心提出補助計畫之申請。

四、 協力機構補助計畫審核、經費補助與成效評鑑作業如下：

(一)由本中心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補助協力機構計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
(二)配合協力機構補助計畫申請審核作業，本中心應公告下列事項：
1. 協力機構研發課題與實務作業內容。
2. 申請資格。
3. 計畫申請、經費補助、執行配合事項及成效評鑑。
4. 徵求期限。
5. 其他有關事項。
(三)評審委員會依書面審查、現地訪視、會議審查等程序，辦理協力機構補助計畫審核作業。
(四)經由上述作業審核通過之協力機構補助計畫，本中心依審核結果予以補助。
(五)協力機構補助計畫執行過程中，本中心得視需要至協力機構或其協助支援實務單位進行訪視；每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協力機構應向本中心提出成果報告，並配合年度災害防救專案計畫成果研討會之舉辦，提送相關資料、發表執行成果。
(六)本中心得視需要辦理協力機構補助計畫執行成效評鑑作業，執行成效不彰者得中止補助。

五、 本要點經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通過公告後實施，修改時亦同。